

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成达大厦 11 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静女士主持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及对董事会提出的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：

（一）对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审议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（二）对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审议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现状和当前运作的实际，也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（三）对《增加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的审议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，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(四) 对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审议意见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监事会审议后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8月28日